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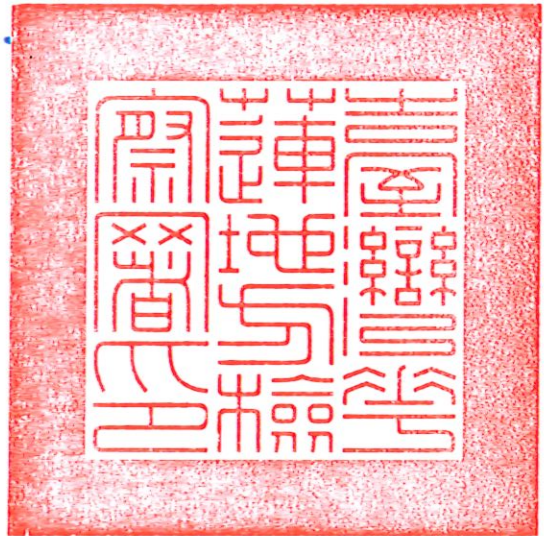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08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信 114 偵 2483 字第 **1229**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483 號案件之起訴書乙件，應送達予被告吉哈拜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 2483 號竊盜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起訴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信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吉哈拜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信股書記官



